

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



内税公开复〔2025〕1号
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

赵志杰：

本机关于2025年3月28日收到您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申请内容为：获取2022年关于其木矿业公司等偷排疏干水，涉嫌偷逃水资源税案例的相关信息和数据资料。

经审查，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）的相关规定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会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，信息已对外公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现告知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：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官方网站（<http://neimenggu.chinatax.gov.cn>）-纳税服务-公众查询-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栏目查阅。

如对本答复不服，可在收到本答复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（申请方式可通过“国家税务总局

官网-信息公开-权利救济途径”查阅，网址
<https://www.chinatax.gov.cn/chinatax/n810214/c102374/c102423/c5205436/content.html>），或者在6个月内向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

2025年4月11日

